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6）060427A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宝酷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55UUUM7H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金洲梁屋村前路十五巷
3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晶莹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无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无

2026年1月4日，根据群众申请，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冒用备案为东莞市宝酷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要求撤销该公司监事备案。

经查询，东莞市宝酷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登记申请材料取得设立登记，该笔业务中任命韩柏为监事，监事无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该企业未设监事会，监事无需签名，无法通过笔迹鉴定等方式进行核验当事人身份是否被冒用，无证据证明韩柏本人登记意愿。

经韩柏本人供述其从未办理或者委托他人、中介机构登记备案为东莞市宝酷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且不认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张晶莹，也未参与过该公司的任何经营活动。韩柏于2026年1月26日向我局补充提交情况说明、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上

述情况。我局于2026年1月23日向张晶莹的身份证地址和东莞市宝酷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金洲梁屋村前路十五巷3号102室”邮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在收到函件后十五日内向我局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接受询问调查，因收件人拒收，邮件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和2026年1月26日退回，无法送达。经查询，东莞市宝酷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档案及业务系统所记载电话无人接听，无法通过业务系统记载电话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系。

因东莞市宝酷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变更住所至“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金洲梁屋村前路十五巷3号102室”，我局于2026年1月27日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虎门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核实有关情况。经核实，该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于2026年2月5日被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虎门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6年1月12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莞市宝酷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存在冒用他人身份登记进行调查公示，公示期自公示之日起45日，直到公示期满都没有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向我局提出异议。

根据上述调查情况，经综合考量，我局认定东莞市宝酷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冒用韩柏身份信息取得监事备案的事实基本清楚、证据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韩柏本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韩柏承诺的情况和身份信息。
2. 东莞市宝酷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

登记信息公示截图，证明我局进行调查公示的情况。

3.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和邮寄单，证明我局调查过程中向东莞市宝酷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发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的情况。

我局于2026年3月9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撤销监事备案告知公告，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宝酷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的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4月27日

